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442號

聲 請 人 洪逸釩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DANG THI HA（登氏河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又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（同條第2項），本件本票其到期日因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本票之發票日記載為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14日，惟依票載，其到期日為早於發票日前之113年8月4日，時序上顯有疑義。參照上揭說明，該到期日之記載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。惟查，據聲請人陳報，附表本票係於113年8月4日向相對人提示，其提示係在發票日前，該提示不生效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7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
001	113年8月14日	49,495元	視為未載	113年8月4日